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訴願人因 101 年度都市原住民家庭租屋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北市原

社福字第 10132756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排灣族原住民,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准自民國(下同) 100年5月至101年4月發給臺 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房租補助每月新臺幣(下同)3,600元。嗣訴願人於101年9月7日填具 臺

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1 年度都市原住民家庭租屋補貼申請表,並檢附其全戶戶籍 謄本、房屋租賃契約書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1 年度都市原住民家庭租屋補貼,經原 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1 年度都市原住民家庭租屋補貼 實施計畫所定補助資格,乃以 101 年 10 月 26 日北市原社福字第 10132756300 號函復訴願人, 核定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准予補助租屋補貼每月 4,000 元,惟須扣除前開自 101 年 1 月起 至 4

月止訴願人已領得同性質之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房租補助每月 3,600 元(計1萬4,400元)。訴願人不服,於102年1月1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月26日、3月6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券答辯。

理由

-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 (102 年 1 月 18 日) 距原處分函發文日期 (101 年 10 月 26 日) 雖已逾 30
  -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1 年度都市原住民家庭租屋補貼實施計畫第 2 點規定:「計畫依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稱本會) 101 年施政計畫辦理。」第 6 點規定:「補助標準及期間:(一)補助標準:每戶補助 4,000 元(契約租金未達補助標準者依契約實際金額補助)。(二)補助期間:經區公所審查符合補助資格

者,依實際承租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月份予以補助。」第 7 點規定:「申

請應檢附文件: (一)申請表(附件一)。(二)全戶戶籍謄本影本一份。(三)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第8點規定:「申請、審核及撥款程序: (一)申請人應於承租後備齊應檢附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申請期間自101年8月10日起至9

月

- 10日止。(二)案件受理採一次受理分期撥款原則,區公所受理案件後應依檢附文件逐一審查,並將受補助清冊、申請表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會,由本會函知申請人審查結果.....。」第9點規定:「注意事項: .....(二)如101年度已接受本會以外同性質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撥付本項補助款.....。」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依原處分函附表所示補助金額,訴願人帳戶明細僅有原處分機關所 核發 101 年 1 月至 4 月之房租補貼每月 400 元及 5 月至 9 月之房租補貼每月 4,000 元,101 年已

領取同性質之補助金額 1 萬 4,400 元,並未撥入訴願人帳戶,致補助短少,請查明後補發,以維訴願人權益。

四、按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1 年度都市原住民家庭租屋補貼實施計畫第6點及第9點規定,本市都市原住民家庭租屋補助標準每戶每月為4,000元,但已接受原處分機關以外同性質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撥付。查訴願人所申領之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房租補助及都市原住民家庭租屋補貼,係屬同性質之補助,應不得同時領取,若重複申請,則以補助額度較高之本市都市原住民家庭租屋補貼每月4,000元為補助額度之上限。本件訴願人於101年9月7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101年度都市

原住民家庭租屋補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 01 年度都市原住民家庭租屋補貼實施計畫所定補助資格,乃核定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2 月 止

准予補助租屋補貼每月4,000元。惟因訴願人自101年1月起至4月止已領有同性質之本市

原住民婦女扶助房租補助每月 3,600 元,有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傳匯資料明細表影本附卷 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將該部分金額予以扣除,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尚有 101 年補助金額計 1 萬 4,400 元未核發,係屬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